

中证民企创新指数编制方案

中证民企创新指数从民企上市公司中选取具有研发创新能力，并且业绩上具有成长性的 200 家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样本股，以反映具备创新发展动力的民企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。

一、指数名称和代码

指数名称：中证民企创新指数

指数简称：民企创新

英文名称：CSI Private-owned Enterprises Innovation Index

英文简称：POEs Innovation

指数代码：931356

二、指数基日和基点

该指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，以 1000 点为基点。

三、样本选取方法

1、样本空间

中证民企创新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沪深 A 股构成：

- (1) 中证民企指数样本股；
- (2) 非 ST 或 *ST；
- (3) 上市满 1 年；
- (4) 过去一年中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公开谴责。

2、选样方法

(1) 对样本空间内股票分别按照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流通市值和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并分别剔除排名后 10% 的股票；同时，剔除最新一期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80% 的股票。

(2) 对样本空间内的剩余股票，计算研发因子和成长因子得分，其中：研发因子由研发支出占比、研发人员占比和专利质量三个指标标准化后等权相加得到；成长因子由 ROA 同比增长率和 ROE 同比增长率两个指标标准化后等权相加得到。

(3) 计算综合因子得分=0.6 * 研发因子得分 + 0.4 * 成长因子得分，然后按照综合因子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选取排名较高的 200 只股票作为样本股，并限制每个中证二级行业入选个数不超过 40 只。

四、 指数计算

中证民企创新指数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报告期指数} = \frac{\text{报告期样本股的调整市值}}{\text{除数}} \times 1000$$

其中，调整市值 = $\sum(\text{股价} \times \text{调整股本数} \times \text{权重因子})$ 。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、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。权重因子介于 0 和 1 之间，以使单个样本股权重不超过 5%。

五、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

1、 定期调整

中证民企创新指数的样本股每半年调整一次，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。

权重因子随样本股定期调整而调整，调整时间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。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，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。

2、临时调整

特殊情况下将对指数进行临时调整。当样本股暂停上市或退市时，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。样本股公司发生收购、合并、分拆等情形的处理，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。